证券代码: 300265 证券简称: 通光线缆 编号: 2025-068

债券代码: 123034 债券简称: 通光转债

#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光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通光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 2025年11月3日
- 2、"通光转债"到期兑付价格: 113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3、"通光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 2025年11月4日
- 4、"通光转债"最后交易日: 2025年10月29日
- 5、"通光转债"停止交易日: 2025年10月30日
- 6、"通光转债"最后转股日: 2025年11月3日
- 7、"通光转债"摘牌日: 2025年11月4日
- 8、截至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通光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通光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通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3日), "通光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通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目前转股价格为7.88元/股。

# 一、"通光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 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29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7 亿元,存续期限6年,即自2019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55号"文同意,公司2.97亿元可转换

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光转债",债券 代码"123034"。

根据《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光转债"转股期限自2020年5月8日至2025年11月3日。

# 二、"通光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 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 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通光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3元人民币/张(含 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三、"通光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通光转债"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光转债"。"通光转债"将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5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年 11 月 3 日),"通光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通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7.88 元/股。

#### 四、"通光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通光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1月3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5年11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通光转债"持有人。

#### 五、"通光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通光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3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1月4日。

# 六、"通光转债"兑付方法

"通光转债"的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通光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 七、"通光转债"摘牌日

"通光转债"摘牌日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通光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八、关于"通光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通光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 2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 2.5%)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通光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通光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13 元(税前),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通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通光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3元(含税)。
- 3、对于持有"通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分别简称"QFII"和"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通光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13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于持有"通光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3-82263991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